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 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旨在将双方优势相结合,建立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 策,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 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 自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 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意向合作融资总量为50亿元。

一、交易双方介绍

【甲方】

企业名称: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030.9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松珊

成立日期: 1997年2月2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 发、生产、销售; 膜材料及膜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基于膜的工程技术咨询和工程 服务;环保项目(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的承建; 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污泥处理、废气处 理及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的项目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

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修复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 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企业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 于丕涛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25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699号

经营范围:办理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 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领域

根据甲方的战略发展,甲乙双方同意,充分发挥甲方在水污染治理领域的先进水平,在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其他生态环保及修复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2、项目前期合作

双方同意,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加强合作,共同培育项目。甲方同意优先向乙方推荐其重点建设项目,及时向乙方通报其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乙方同意为甲方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策划等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持,包括根据项目审批需要及时出具资金落实文件(贷款意向函或承诺函)。

3、金融产品合作

乙方将积极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多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4、意向合作融资总量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审结果,自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意向合作融资总量为 50 亿元(大写: 伍拾亿元)人民币。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此次合作的确立,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将根据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